关于日本检察厅（一）

日本检察厅分最高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区检察厅以外根据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的所需设置了支部。

检察厅是检察官•检察事务官等办公的地方。

所谓检察官

检察官是对刑事事件进行搜查及起诉•不起诉的处分，向法院请求法律的合理适用，拥有指挥监督审判的执行权限，而且作为公益代表者被民法等各种法律赋予了多种权限。

检察官是以维持国家社会治安为目的，行使检察官职权时时刻以不偏不党•严正公平为宗旨，而且在事件处理过程以尊重人权为基本。

检察官与警察的不同

一般发生犯罪后第一时间进行搜查，逮捕嫌疑犯、收集证据、进行审问的是警察。警察是逮捕嫌疑犯后，必须从逮捕之时起 48 小时内把嫌疑犯跟事件记录一起送交到检察官那里。在检察厅，对于警察送交过来的事件，检察官亲自进行对嫌疑犯•参考人的审讯，证据不充分时指挥警察进行补充搜查或者亲自进行搜查，把收集起来的证据内容充分研究之后，最终对嫌疑犯做出是否向法院提起公诉处分的决定。这种对嫌疑犯是否要起诉的决定是公诉的主宰者检察官的权限。而且，对已起诉的事件，在公审中证实犯罪、向法院要求合理的裁决、指挥监督裁判的执行也是检察官的重要工作。

检察官的种类

日本检察官分为检察总长（检事总长）、次长检察（次长检事）、检察长（检事长）、检察员（检事）以及副检察员（副检事）。地方检察厅还设有检察员任命的检察正（检事正）。

1、检察总长是最高检察厅之长，管理其厅之务，即指挥监督所有检察厅的职员。

2、次长检察是隶属最高检察厅，辅佐检察总长，检察总长遇事或检察总长不在之时代理其职务。

3、检察长是高等检察厅之长，管理其厅之务，即指挥监督高等检察厅和其对应法院管辖区内的地方检察厅及区检察厅的职员。

4、检察正是地方检察厅之长，管理地方检察厅之务，即指挥监督地方检察厅及对应法院管辖区内的区检察厅的职员。

5、检察员配属于最高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及地方检察厅等，进行指挥监督搜查•公判及裁判的执行等工作。

6、副检察员是配置于区检察厅，进行指挥监督搜查•公判及裁判的执行等工作。